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19〕25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罗县 宁源冶金有限公司技改 $2 \times 28000\text{kVA}$ 密闭 硅锰矿热炉及 20MW 尾气发电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平罗县宁源冶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平罗县宁源冶金有限公司技改 $2 \times 28000\text{kVA}$ 密闭硅锰矿热炉及 20MW 尾气发电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2019-640912-32-03-006514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
二、平罗县宁源冶金有限公司按照产能置换政策，淘汰收购的平罗县宏利达冶金有限公司 1x10000kVA 矿热炉和宁夏南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x12500kVA 矿热炉、以及自有 2x12500kVA 矿热炉，通过减量置换方式，在平罗工业园区太沙路拟技改建设 2×28000kVA 密闭硅锰矿热炉及 20MW 尾气发电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。根据矿热炉尾气量核算，建设两台 28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和 12MW 余热发电工程。项目达产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9.15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合等价值 14.95 万吨标准煤。硅锰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、单位产品冶炼电耗分别不高于 0.895 吨标准煤/吨、3780 千瓦时/吨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5.95 吨标准煤以内，高于石嘴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，项目投产对石嘴山市节能目标完成有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。选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二）项目投产运行后，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；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（GB/T23331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）、《重

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发改委令)等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,加强节能管理,减少能源损失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、空调、照明器具等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,使节能设施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,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,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,适

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日印发

